



---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h)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合作：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大会长期邀请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sup>1</sup>

承认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标准、原则和监测机制，对保护和加强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并对切实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了贡献，

又承认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开放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欣见欧洲理事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欧洲理事会对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作出的贡献，

---

<sup>1</sup> 第 55/3、56/43、57/156、59/139、61/13、63/14 和 65/130 号决议。



赞扬欧洲理事会在议会一级等对其邻近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以求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欣见欧洲理事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兴趣的国家进一步交流建设民主的经验，

欣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开设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并赞扬这两个代表团加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更好地进行协同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2</sup>

1. 再次呼吁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促进民主和法治，特别是防止酷刑，打击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消除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促进宗教自由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保护包括儿童、老年人、移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促进两性平等和推动人权教育方面加强合作；

2. 申明确认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sup>3</sup> 在确保有效保护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 8 亿人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欧洲人权法院制度的长期效力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使欧洲联盟加入《公约》而在进行的工作；

3. 确认欧洲委员会对坚持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国内司法机构能力，以履行其根据会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尤其是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 规定的义务，开展工作；

4. 又确认《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和《2006-2015 年欧洲委员会残疾行动计划》的互补性，并再次表明支持两个组织在消除贫穷、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鼓励移民和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加强社会凝聚力、切实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合作；

5. 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进一步就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合作；

---

<sup>2</sup> 见 A/67/280-S/2012/614，第二节。

<sup>3</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5</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6.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尤其欣见欧洲委员会对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人权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7.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止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支持在监禁领域开展合作，即在会员国考虑更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6</sup> 和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8. 又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sup>7</sup> 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结果；

9. 欣见欧洲委员会正在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并可能拟订其禁止贩运人体组织和细胞的议定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

10.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密切协作，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推动在其成员国实施《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 的儿童权利战略(2012—2015年)；在这方面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sup>9</sup> 正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并支持欧洲委员会制止性暴力侵害儿童的“五中居一”宣传活动；

11. 欣见欧洲委员会加强行动，促进罗姆族融入社会并尊重他们的人权，鼓励两组织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

12. 又欣见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加强商定的具体合作，鼓励这两个机构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真正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在这方面认识到新制定并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的《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sup>10</sup> 将为消除这一祸患作出重要贡献；

<sup>6</sup>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 I, Part 1))，J节，第34号。

<sup>7</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97号。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9</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201号。

<sup>10</sup> 同上，第210号。

13.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在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继续合作，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以及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作为与欧洲委员会的联络渠道的重要性；

14. 确认联合国的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其途径包括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酌情与青年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与欧洲委员会关于教育促进民主公民意识和人权项目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欣见欧洲委员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对这些活动作出的贡献；

1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地方民主善政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彼此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与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签署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之后，进一步加深合作关系，并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

17.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意见自由权和媒体自由等，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合作；

18. 重申发展信息社会和因特网时必须保护和尊重表达自由和隐私权，为此特别要保护数据，同时承认国内法根据国际法规定的合法限制，确认欧洲委员会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注意到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的《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sup>11</sup>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欧洲委员会酌情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合作；

19. 欣见并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和洗钱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sup>12</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13</sup> 最近通过《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

---

<sup>11</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08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85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89 号。

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的类似罪行公约》<sup>14</sup> 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有关公约，都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0. 欣见并支持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双方的机制互相协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特别是为此审查和相互配合实施国际反腐败标准；

21. 欣见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sup>15</sup> 和双方机制互相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sup>16</sup> 和《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sup>17</sup> 均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2. 又欣见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并赞赏地注意到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23. 还欣见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24. 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开展的合作，并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继续其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25.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其侧重点应继续放在教育在发展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的社会方面的作用，和放在鼓励文化表达的多样化；

26.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吁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sup>14</sup> 同上，第 211 号。

<sup>15</sup> 见第 60/288 号决议。

<sup>16</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96 号。

<sup>17</sup> 同上，第 198 号。